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9〕8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国—日本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有效解决中国、日本两国在对方国工作的人员双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问题，两国于2018年5月9日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为保证《协定》顺利实施，我部与日本主管机关于2019年4月18日签署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以下简称《行政协议》）。双方商

定,《协定》和《行政协议》于2019年9月1日正式生效。为确保《协定》和《行政协议》的贯彻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协定》主要内容

(一) 互免险种范围

中国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日本为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和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

(二) 中方适用免除在日本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1. 派遣人员。指受雇于在中国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依其雇佣关系被该雇主派遣至日本领土上为其工作的人员。

2. 航海船舶上的雇员。指在悬挂中国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及通常居住在中国领土上,在悬挂日本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

3. 航空器上的雇员。指受雇于在中国领土上的雇主,在国际航线的航空器上工作的人员。

4. 外交领事机构人员、公务员。外交领事机构人员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定义的相关人员。公务员指中国派遣到日本领土上工作的公务员及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同等对待的人员。

5. 例外。中日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可同意就特定人员

或人群，对《协定》第五至八条作例外处理，条件是此人或此类人受中日两国任一国法律规定管辖。

6. 随行配偶和子女。派遣人员、公务员、例外人员的随行配偶和子女，可以免除日本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缴费，条件是满足日本法律规定关于社会保障协定实施的要求。但是，应其配偶和子女申请，前述规定将不适用。

（三）日本适用免除在华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日本适用免除在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与中方第1至5类适用人员的条件类同。

（四）派遣人员免除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

派遣人员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5年。如派遣期限超过5年，经中日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同意，可予以延长。

（五）主管机关、经办机构

1. 主管机关：中国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日本为主管日本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制度的任何政府机关。

2. 经办机构：中国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该部指定的其他机构；日本为负责实施日本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制度的保险机构或其协会。

二、依据《协定》免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管理办法

(一) 中方在日本人员办理免缴相关社会保险费《参保证明》的管理办法

已在中国国内按规定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人员，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申请免除在日本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

1. 个人申请人访问“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首页，实名注册用户信息。网址：<http://si.12333.gov.cn>。个人申请人登录国家平台，选择“境外免缴申请”服务，在线填写本人详细申请信息，保存并提交申请。

2. 派遣人员国内派出单位可申请注册单位用户，为本单位派出人员填写申请信息，保存并提交申请。

3. 部社保中心后台审核申请信息。符合条件的，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参保证明并邮寄给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予以告知。

4. 部社保中心也受理申请人通过邮寄纸质申请材料方式提交的申请，审核通过后，出具参保证明。线下办理流程可在部门户网站查阅“中日社会保障协定参保证明线下申请办事指南”。

5. 申请人向日本经办机构提交《参保证明》，申请免除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二）日本在华人员免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管理办法

1. 日本在华人员向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由日本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其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案。核准信息后，依据其《参保证明》上规定的期限免除其相关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2. 凡不能提交《参保证明》的日本在华人员，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的规定，督促其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3. 除《协定》规定的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日本在华人员应按社会保险法和部令第16号的规定，参加中国其他社会保险险种。

以上规定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稳妥推动贯彻落实。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关于做好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参保证明网上经办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9〕32号）要求，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推动社保协定参保证明网上办理。同时，要保证线上线下经办模式平稳过渡，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各地要本着如实、便捷的原则及时办理核准和免缴有关手续。在审核时要认真核对相关信息，防止欠费和虚假现象发生。

各地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部报告。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
2.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
3. 中方《参保证明》（样表）
4. 日方《参保证明》（样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姚茜

电 话：010—89946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社会保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本着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以下称缔约双方）友好关系之目的，愿促进在社会保障领域的互利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一、为本协定之目的：

（一）“国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在日本国，系指日本国有关国籍的法律定义的日本国民。

（二）“法律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本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包括的社会保险制度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件；

在日本国，系指本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包括的日本年

金制度相关的法律和规定。

(三) “主管机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在日本国，系指主管本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日本年金制度的任何政府机关。

(四) “经办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该部指定的其他机构；

在日本国，系指负责实施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日本年金制度的保险机构或其协会。

二、为本协定之目的，协定中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缔约双方各自适用法律规定赋予的含义。

第二条 法律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 在日本国，下列日本年金制度相关的法律规定：

1. 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
2. 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

为本协定之目的，国民年金不包括全部或主要由国家财政支出的以提供过渡性或补充性福利为目的之老年福利年金或其他年

金。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法律规定不包括缔约一方与第三国在社会保障方面缔结的条约或国际协定，以及仅为具体实施这些条约或协定之目的颁布的法律规定。

第三条 人员适用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正在或曾经受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的所有人员，以及因这些人员而获得权益的家庭成员或遗属。

第四条 平等待遇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通常居住在缔约一方领土上的第三条所提及人员，在适用该缔约方法律规定时，应享有与该缔约方国民平等的待遇。

但是，前述条款不影响日本法律规定关于通常居住在日本国境外的日本国民补充期限的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

第五条 一般规定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在缔约一方领土上工作的雇员，就此项工作而言，仅受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管辖。

第六条 派遣人员

一、如雇员受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并受雇于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依其雇佣关系被该雇主派遣至缔约另一方领土上为其工作，就此项雇佣关系而言，在第一个五年内仅受首先提及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如同该雇员仍在首先提及的缔约一方领土上工作一样。

二、如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派遣期限超过五年，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可同意该雇员仍然仅受首先提及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

第七条 航海船舶和航空器上的雇员

一、在悬挂缔约任一方国家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如产生受缔约双方法律规定管辖的情况，将仅受首先提及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

但是，如该人员通常居住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则仅受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

二、在国际航线的航空器上工作的雇员，如产生受缔约双方法律规定管辖的情况，就此项雇佣关系而言，则仅受其雇主所在地领土所属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

第八条 外交领事机构人员和公务员

一、本协定不影响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签订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适用。

二、缔约一方派遣到缔约另一方领土上工作的公务员及按照该缔约方法律规定同等对待的人员，仅受首先提及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如同其在首先提及的缔约一方领土上工作一样。

第九条 例外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可同意就特定人员或人群，对第五至八条作例外处理，条件是此人或此类人受缔约任一方法律规定管辖。

第十条 配偶和子女

在日本国领土上工作，且根据第六条、第八条第二款或第九条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人员，其随行配偶和子女将免除受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所包括年金制度相关的日本法律规定管辖，条件是满足日本法律规定关于社会保障协定实施的要求。但是，应其配偶和子女申请，前述规定将不适用。

第十一条 强制参保

第五至七条、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条仅适用缔约双方各自法律规定关于强制参保的规定。

第三部分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实施合作

一、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应：

- (一) 共同制定行政协议，确定实施本协议所必要的措施；
- (二) 指定实施本协议的联络机构；
- (三) 及时互相通报可能会影响本协议实施的各自法律规定变更情况。

二、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应根据书面要求，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相互免费提供实施本协议所需的信息和协助。

第十三条 证明书出具

缔约一方经办机构或该缔约方主管机关根据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指定的联络机构应根据申请出具证明书，证明该雇员受其法律规定管辖。

第十四条 交流语言和认证

一、本协定实施过程中，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和经办机构可直接用中文、日文或英文与对方或相关人员交流。

二、本协定实施过程中，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和经办机构不得因所提交的申请或文件是用中文、日文或英文写成而拒绝受理。

三、为实施本协定所提交的文件，特别是证明书，无须办理任何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一、缔约一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向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传送实施本协定所必需的依据首先提及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收集的个人信息。

二、缔约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缔约另一方传送的个人信息，应仅用于本协定实施之目的，除非缔约另一方法律和法规有要求。缔约另一方接收到的信息应受该缔约方关于个人数据保密的法律和法规约束。

第十六条 争端解决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相关部门将协商解决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

第十七条 标题

本协定各部分和各条标题仅为引用方便而设定，不影响本协定的解释。

第四部分 过渡和最终条款

第十八条 生效前的派遣

在适用第六条第一款时，若该人员在本协定生效前已经在缔约一方领土上工作，则第六条第一款所指的派遣期限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生效

缔约双方将互换外交照会，通知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照会交换完成当月后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二十条 期限和终止

本协定长期有效。缔约任一方可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终止通知发出当月后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一天终止。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在东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日文和英文三种语言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日本国政府代表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 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与日本国主管机关为实施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在东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依据协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达成行政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行政协议中的术语与协定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

第二条 联络机构

一、依据协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指定以下机构为联络机构: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二)在日本国,

1. 对于国民年金和厚生年金保险第一类参保人员的厚生年金保险,系指厚生劳动大臣和日本年金机构;

2. 对于厚生年金保险第二类参保人员的厚生年金保险，系指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联合会；

3. 对于厚生年金保险第三类参保人员的厚生年金保险，系指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联合会；

4. 对于厚生年金保险第四类参保人员的厚生年金保险，系指日本私立学校振兴・共济事业团。

二、为本行政协议实施之目的，就日本年金制度相关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可与日本年金机构进行联系。

第三条 参保证明

一、在协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或第九条所述情况下，法律规定适用的缔约一方联络机构将依据协定第十三条出具参保证明，并注明有效期限。相关雇员可持该参保证明免除在缔约另一国强制参保的义务。

二、经缔约双方联络机构同意，本条第一款中所提及的出具参保证明的缔约一方联络机构将应缔约另一方联络机构要求，将所出具的参保证明的副本或包含的信息提供给缔约另一方联络机构。

三、依据协定第六条第二款，如需延长免除雇员在其工作地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律义务，则此延长免除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四、在免除期限超过十年的特殊情形下，可以依据协定第九条给予最后一次延长。最后一次延长的期限和条件将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经过协商共同决定。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首次免除期限申请程序

依据协定第六条第一款的首次免除期限申请程序由缔约一方经办机构或联络机构依据该缔约方的法律规定执行。

二、依据协定第六条第二款延长免除期限的申请程序和第九条例外的申请程序

发起申请程序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或联络机构将把相关信息提供给缔约另一方经办机构或联络机构。首先提及的缔约一方联络机构将依据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的共同决定向雇员出具参保证明。

第五条 表格和具体程序

一、缔约双方联络机构将在主管机关的协助下共同决定关于执行协定的必要表格和具体程序。

二、本行政协议所附的表格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表格的变更不影响本行政协议的效力。如有需要，缔约双方联络机构将及时共同决定表格的变更。

第六条 统计数据交换

缔约双方联络机构将每年相互交换依据本行政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出具的参保证明份数的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应当按照缔约双方联络机构约定的格式提供。

第七条 行政协助

一、为实施协定和本行政协议所必需的行政协助应当免费提供，但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和经办机构达成共识的情形除外。

二、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和经办机构代表将在必要时在约定的地点会面，讨论协定实施相关问题。

第八条 生效、终止、补充与修改

一、本行政协议于协定生效之日生效，直至协定终止之日。

二、经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同意，本行政协议可补充或修改。但是，如果联络机构名称更改，主管机关应书面通知对方，无需修改此行政协议。

第九条 法律义务

本行政协议只在协定及缔约双方各自法律规定框架内执行，不产生协定及缔约双方各自法律规定的框架以外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新义务。

本行政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果对文本的解释产生任何歧义，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代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日本国主管机关代表

警察厅

总务省

财务省

文部科学省

厚生劳动省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資源社會保障部社會保險管理センター	中-日101 CHN-JP101
--	---------------------

参保证明 適用証明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九条
 社会保障に関する中華人民共和国と日本国政府との間の協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2及び第九条

1. 参保人员信息 / 被保険者に関する情報	
a) 全名 / 氏名 [姓 / 氏, 名 / 名]	b) 国籍 / 国籍
c) 永久居住国 / 永住国	
d)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生年月日 (日/月/年)	
e) 性别 / 性別 ☐ 男 / 男 ☐ 女 / 女	
f) 中国社会保障号 / 中国の社会保障番号	
g) 人员类别 / 被保険者の種類 ☐ 派遣人员 / 派遣者 ☐ 航海船舶和航空器上の雇員 / 海上航行船舶及び航空機において就労する被用者 ☐ 公务员 / 公務員 ☐ 例外 / 例外	
2. 在中国的工作单位信息 / 中国における勤務先に関する情報	
a) 单位名称 / 勤務先名称	
b) 地址 / 所在地	
3. 在日本的工作单位信息 / 日本における勤務先に関する情報	
a) 单位名称 / 勤務先名称	
b) 地址 / 所在地	

4. 参保人员随行配偶及子女/ 被保険者に同行する配偶者及び子

姓 氏	名 名	性別 性別	出生日期 (日/月/年) 生年月日 (日/月/年)
.....			
..			
.....			
..			
.....			
..			

5. 中国联络机构证明 / 中国の連絡機関による証明

茲证明上述参保人员符合协定第____条规定的条件, 在下述期间仅受中国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律规定管辖。

上記の被保険者が協定第____条に該当するため、以下の期間、中国の被用者基本老齢保険の法令のみの適用を受けることとなることをここに証明する。

自 (日/月/年) / (日/月/年) _____ より
至 (日/月/年) / (日/月/年) _____ まで

日期 (日/月/年) / 日付 (日/月/年)	社会保険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 / 社会保険管理センターの責任者の署名	単位印章 / 連絡機関の印
-------------------------	-------------------------------------	---------------

编号 / 番号:

中華人民共和国で就労する被用者のための日本国公的年金の適用に関する証明書

在华就职人员适用日本公共年金制度的参保证明

- ・ 協定第6条、第7条、第8条2及び第9条/ 協定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款和第九條
・ 行政取決め第3条/ 行政協議第三條

氏/姓 名/名 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年/年 月/月 日/日

(ローマ字/英文字母)

日本国における住所/日本国内住址

日本の基礎年金番号 / 日本基础养老金编号

事業所名/单位名称

所在地 / 单位地址

事業所名 / 单位名称

所在地/单位地址

上記 1 にあげられた者は、次の協定条文中に該当するため、以下の期間、日本の公的年金制度（協定第 2 条 1 (b)）について法の適用を受ける。/第 1 项中所述人员因符合以下协定条文，在以下期间内，适用日本公共年金制度（协定第 2 条 1 (b)）。

該 当 条 文 / 符 合 条 文

第 条/第 条

期間 / 期間

年/年 月/月 日/日 ~ 年/年 月/月 日/日

名称/名称 印/盖章

所在地 / 地址

年月日 / 年月日 年/年 月/月 日/日

(注 意 事 項)

1. この証明書は、あなたが日本の公的年金制度に継続して適用されていることを証明するものです。
この証明書は、表面4に記載されている期間中、中華人民共和国の被用者基本老齢保険に関する法令の適用が免除される根拠となりますので、大切に保管してください。
2. 派遣先の中華人民共和国の事業所を通じ、本証明書の原本を、派遣先事業所を所管する社会保険料徴収機関に速やかに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3. この証明書を紛失またはき損したとき、もしくは記載内容に変更が生じたときは、直ちに、この証明書の交付申請をした年金事務所に再交付の申請をしてください。
4. この証明書の証明期間が、不測の事情により延長となるときは、証明期間が終了する前に、この証明書の交付申請をした年金事務所にご相談ください。

(注 意 事 項)

1. 本参保证明持有者继续适用于日本公共年金制度。在正面第4项所述期间内，本参保证明将作为免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律规定管辖的根据，请妥善保管。
2. 请本参保证明持有者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工作单位，及时向管理该单位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交本参保证明原件。
3. 本参保证明遭遇遗失、损坏，或记载内容发生变更时，请立即向出具本参保证明的年金事务所提交再出具申请。
4. 本参保证明的有效期因不可预测的原因发生延长时，请在参保证明有效期结束前，咨询出具本参保证明的年金事务所。